



國土保育暨廉政法制介紹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駐法務部廉政署檢察官
柯博齡

106.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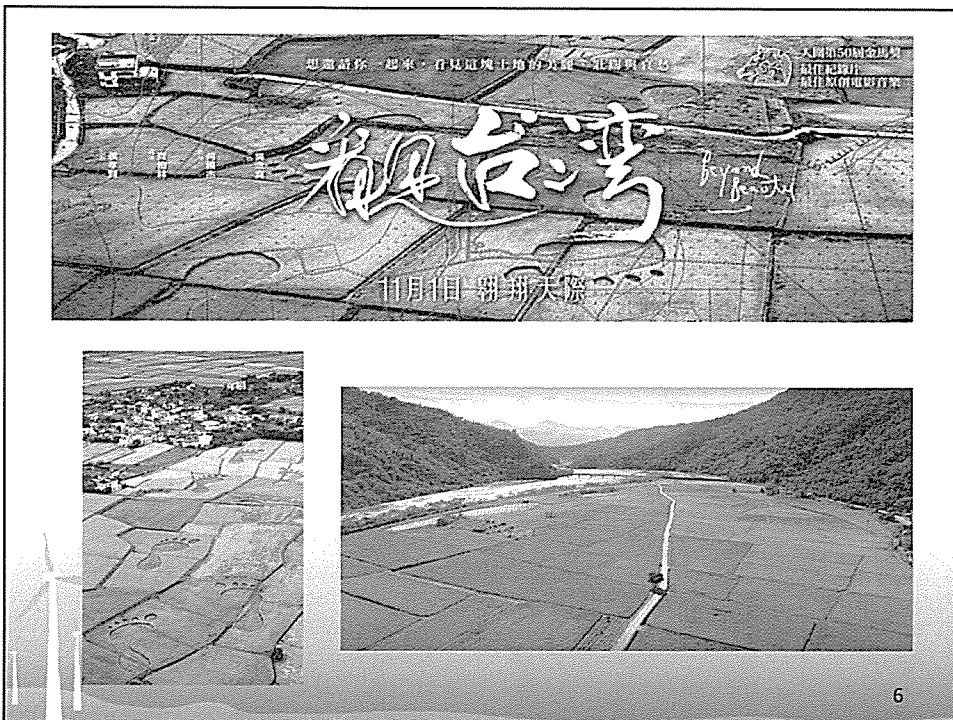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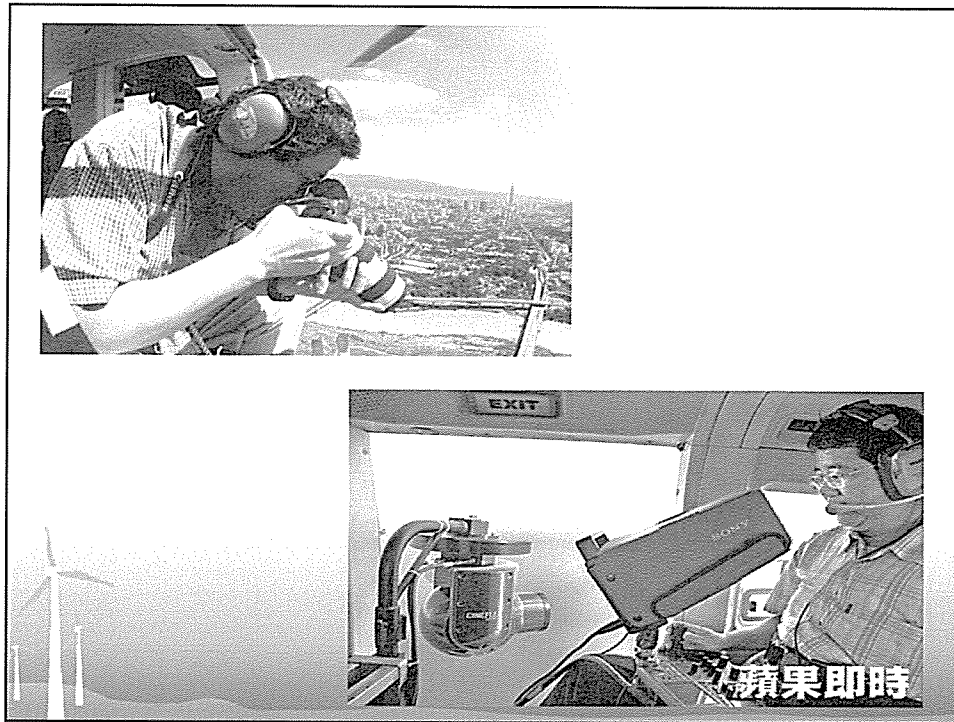
報告大綱

- 一、前言
- 二、看見台灣之環境危機
- 三、廉政法制介紹
 - (一) 案例類型分析
 - (二) 公務員經辦工程之責任
 - (三) 廠商工程倫理責任
 - (四) 工程常見犯罪型態及犯罪手法
- 四、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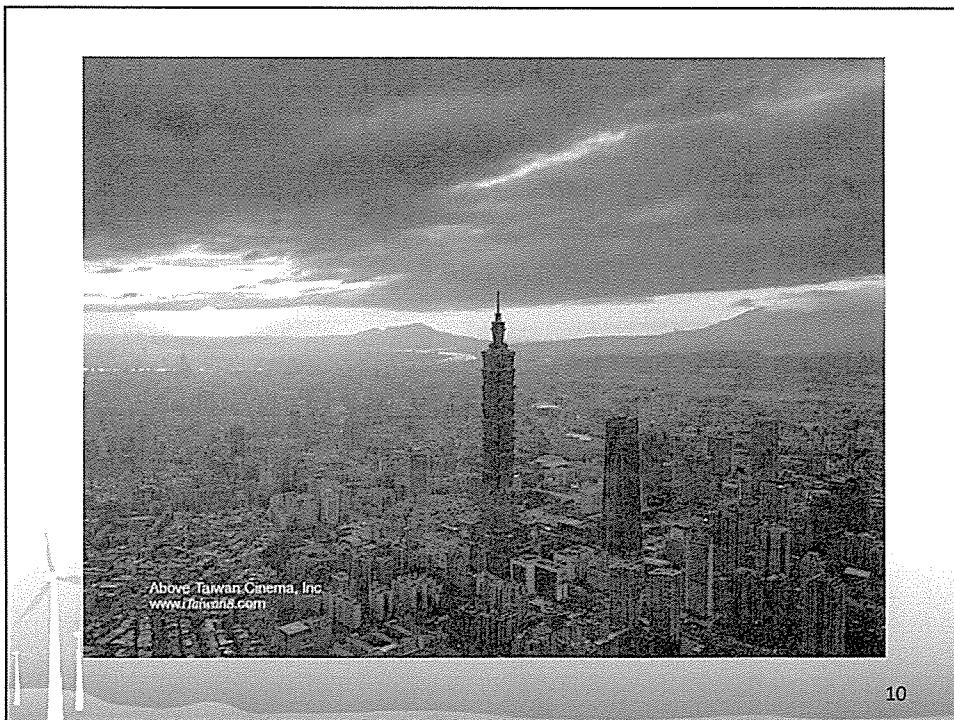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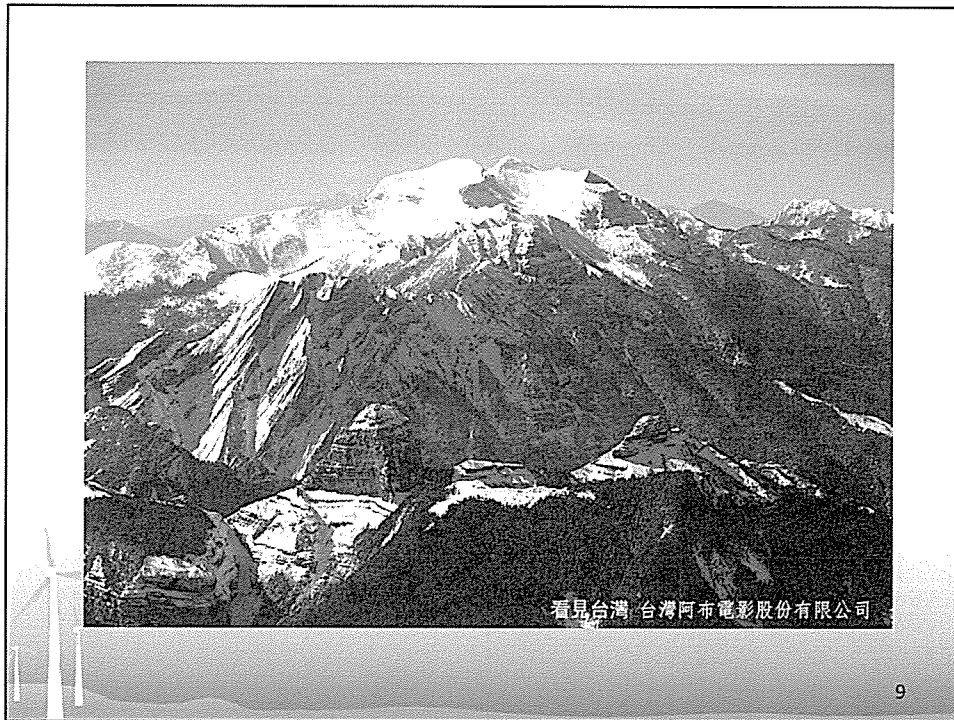
前言

3











《看見台灣》
Beyond Beauty - TAIWAN FROM ABO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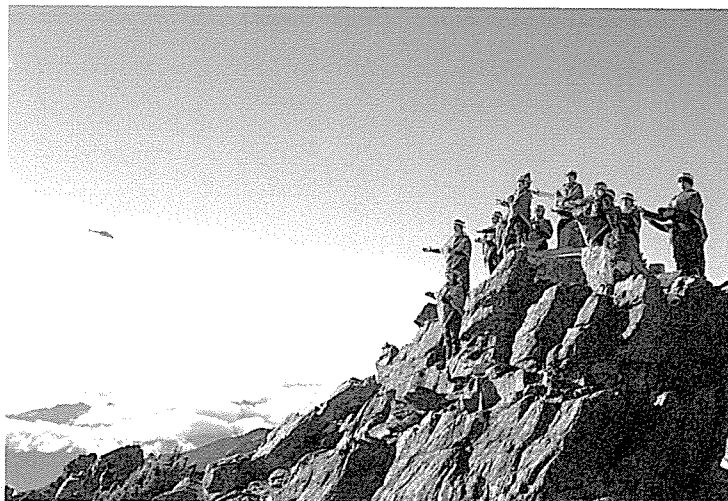
空中攝影/齊柏林 圖片版權/台灣阿布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Aerial Photographer, Po-lin Chi. Copyright, Taiwan Aerial Imaging, Inc.

11



《看見台灣》
《我的心，我的眼，看見台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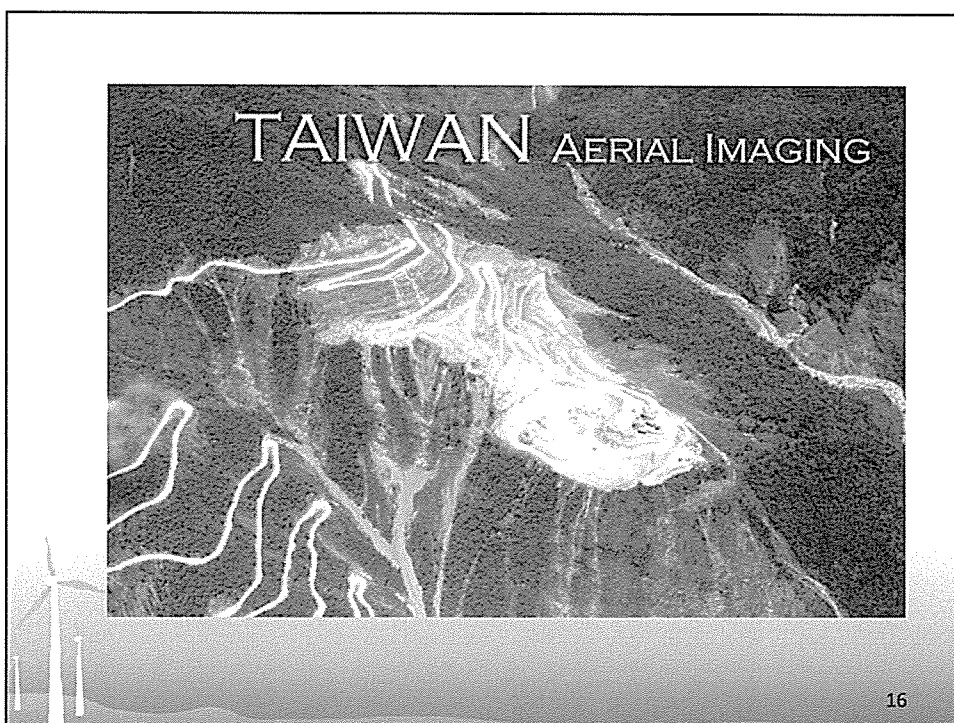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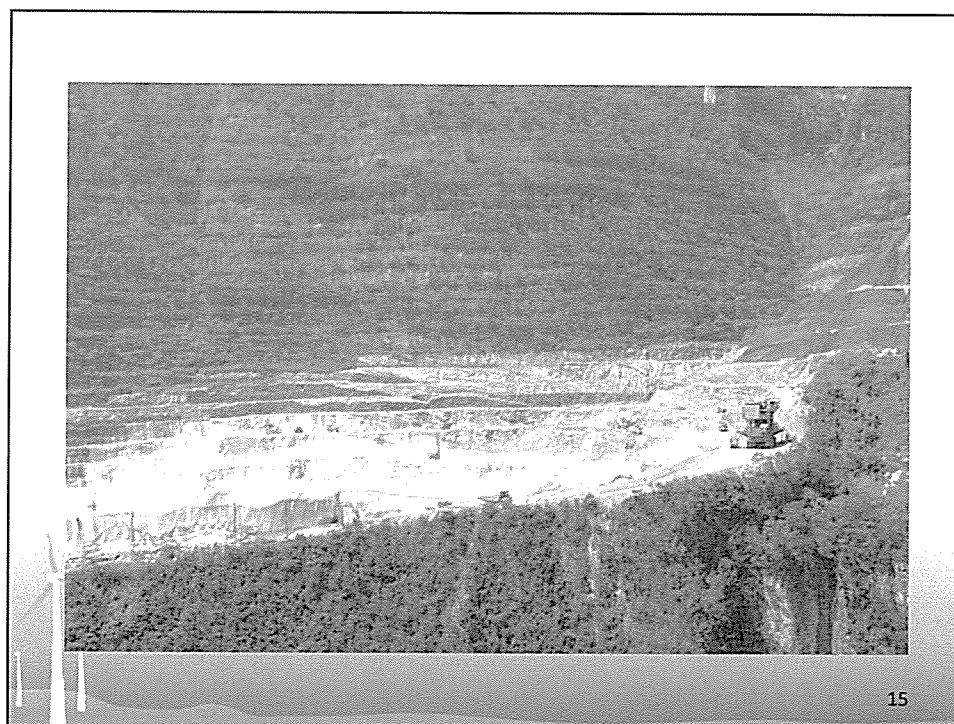
12



13



14





《超越自然》
Beyond Beauty-TAIWAN FROM ABOVE

空中攝影/齊柏林 圖片版權/台灣阿宙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Aerial Photographer, Po-lin Chi. Copyright, Taiwan Aerial Imaging, Inc.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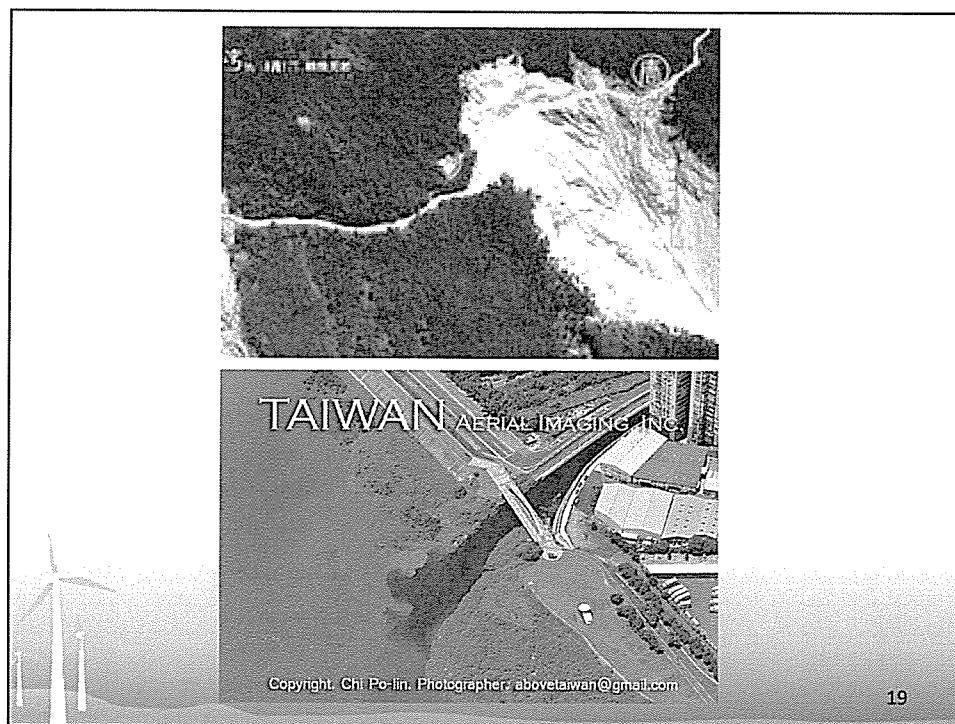


TAIWAN Aerial Imaging, Inc.

Copyright, Chi Po-lin, Photographer, aboveTaiwan.com

CF019798

18



看見齊柏林～



看見台灣的16大環境危機

一、盜採砂石回填廢棄物議題

- 《看見台灣》畫面：紀錄片拍攝高屏溪挖取土石畫面，行政院回應，該畫面係屬河川疏濬合法土方採取作業。



21

- 看見台灣現狀：2016年6月14日，監察院針對盜採砂石案件糾正台東縣政府，至今尚未結案。根據監察院調查，立原砂石場於1986年開始，即向大武鄉公所申請承租原住民保留地已興建砂石場，首次遭拒。但於次年，砂石場改以配合南迴鐵路工程為由，再次向鄉公所申請承租該筆土地，鄉公所也改變態度，認定「為配合南迴鐵路施工，擬請准其租用。」但在南迴鐵路通車後，鄉公所卻未積極收回土地，一路放任砂石場違法盜採至今。

22

二、水庫淤積議題

- 《看見台灣》畫面：霧社水庫嚴重淤積。
- 看見台灣現狀：根據水利署2016年資料計算，谷關、霧社、鹿寮溪、白河、尖山埤、谷關六座水庫的淤積最為嚴重，蓄水量均只剩下原先設計量的四成以下。



23

三、超抽地下水引起地層下陷議題

- 《看見台灣》畫面：高雄永安、彌陀區魚塭及屏東海水養殖私設海水引水跨海堤。
- 看見台灣現狀：根據2016年高鐵監測數據指出，雲嘉南地區地層持續下陷。彰化溪洲段下陷3.2公分，雲林車站段下陷5.1公分，雲林跨158縣道段下陷3.8公分，跨雲林台78線快速路段下陷4公分。雖然致災速度放緩，但仍持續下陷中，並未停止。

24

四、和平水泥開挖及破壞生態環境議題

- 《看見台灣》畫面：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勇士山及宜蘭縣蘇澳鎮台灣水泥太白山礦場水泥開挖情況。



25

- 看見台灣現狀：2017年，經濟部在礦業法與環評法規修訂前，讓亞洲水泥花蓮新城山礦場取得未來20年的礦權展限。環團批評，政府在「免環評」、「免告知」、「免同意」、「免調查」的情形下，無視礦區緊鄰部落、又地質敏感區，繼續放任亞洲水泥開採到2037年。這也是齊柏林生前最關心的議題之一，曾私訊好友感嘆：「亞泥比五年前挖得更深了。」

26

五、莫拉克漂流木

- 《看見台灣》畫面：莫拉克等風災造成土石流及漂流木等問題
- 看見台灣現狀：雖然莫拉克風災造成的漂流木多數已清運完畢，但2016年各地溪流漂流木數量均異常激增。根據北水局統計，2016年清運的漂流木高達1萬立方公尺，比去年多了4倍；屏東林管處亦公布相似數據，當地漂流木高達3867噸，也比去年多出4倍，當中更夾雜紅檜、扁柏、肖楠、香杉等高價值保育樹種，不排除是高海拔山區珍貴樹種遭非法盜採的後果。

27

六、高山公路興建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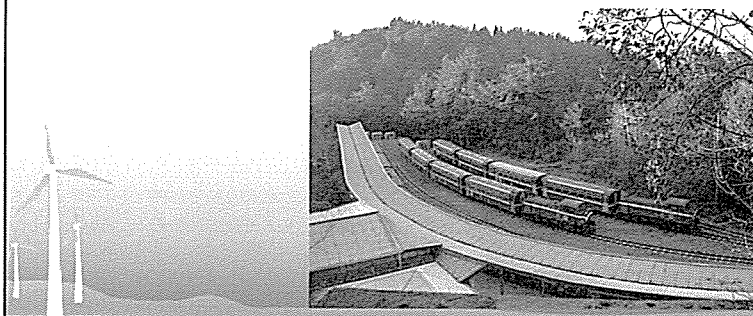
《看見台灣》畫面：台21線122.6K以貨櫃堆疊作為臨時路基。該路段因莫拉克災後中斷，路基嚴重流失，為解除孤島危機，以貨櫃堆疊方式製作路基，以儘速搶通。

看見台灣現狀：高山公路係指位於海拔1,500公尺以上山坡地之省道，共計有台7甲線、台8線、台14甲線、台18線、台20線、台21線等6條。因《看見台灣》記錄片影響，時任行政院院長江宜樺裁示，目前除部分路段進行災後復建工程外，不會再有高山地區之公路闢建計畫。同時，並宣布解編台16線南投孫海橋至花蓮銅門、台21線塔塔加至民生等高山公路的貫通計畫。

28

七、嘉義縣阿里山祝山車站邊坡崩坍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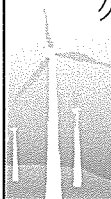
- 《看見台灣》畫面：阿里山祝山車站下方邊坡崩坍。
- 看見台灣現狀：經修復後，阿里山祝山車站已無崩塌問題，恢復觀光。



29

八、原鄉部落周遭的嚴重坍塌問題

- 《看見台灣》畫面：屏東縣霧台鄉吉露部落四周山坡地嚴重坍塌。
- 看見台灣現狀：2017年6月1日，全台暴雨成災。南投信義鄉台14線有多處電線杆斷落以及路面塌陷情形，導致部落聯外交通中斷；高雄桃源山區荖濃溪的勤和部落，亦有8戶民宅遭暴漲溪水沖走。



30



九、山坡地超限利用議題

- 《看見台灣》畫面：山坡地種植檳榔、高麗菜及茶樹等，不利水土保持。
- 看見台灣現狀：2016年2月3日，監察院針對山坡地超限利用一案糾正台東縣政府。監察委員調查指出，台東縣自2010年2015年，山坡地違規使用、並經處分有案者高達399件，面積215.53公頃，顯見該縣山坡地違規使用嚴重，且未獲有效之控制。

十、漁港密集開闢、消波塊破壞海岸線、海岸濕地面積逐漸減少問題

- 《看見台灣》畫面：桃園縣觀音鄉藻礁，因海水遭汙染，致破壞其生長。高雄茄萣區沿海，因碼頭設置衍生突堤效應及阻斷沿岸漂沙源，致茄萣海岸逐漸流失侵蝕。
- 看見台灣現狀：為因應「非核家園」目標，經濟部擬提高天然氣發電比例，引發能源與藻礁保育衝突爭議。台灣目前天然氣占發電來源約32.4%，經濟部希望在2025年要提高為50%，故中油在桃園「觀塘工業區」投資興建第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預計在2023年全量營運，每年提供300萬公噸液化天然氣。但此舉將傷害當地珍貴的藻礁生態，環團強烈抗議，雙方目前仍在僵持中。

33

十一、河川污染議題

- 《看見台灣》畫面：淡水河本流與觀音坑溪口遭染紅、淡水河口挖子尾保護區遭不肖業者非法排放廢水污染、高雄後勁溪遭日月光偷排廢水污染。
- 看見台灣現狀：根據環保署水保處公布2016年全國50條重要河川水質監測結果，「嚴重污染」長度合計降為73.7公里。嚴重污染長度比例為2.5%，創三年來新低，11條遭列為重點整治河川的嚴重污染比例降至7.4%，是2001年後水質最佳的一年。但嚴重河川汙染案件仍時有所聞，2017年5月，高雄仁武區和桐化學公司洩漏5噸煤油至後勁溪，且未依法設置攔油索及吸油棉，遭依法重罰600萬元。

34

十二、工業區空氣污染

- 《看見台灣》畫面：六輕及林園等石化工業區之工廠煙囪排放大量白氣體。
- 看見台灣現狀：2017年6月12日，雲林縣政府續核發13張六輕發電燃煤展延許可證。這13張許可證原應在今年6、7月陸續到期，當地環保團體原希望縣府不再續發、改善空氣品質，六輕造成的空氣汙染恐在短期內無顯著改善機會。

35



36

十三、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議題

- 《看見台灣》畫面：台中火力發電廠因燃煤致產生大量溫室氣體排放。
- 看見台灣現狀：根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4條規定，台灣訂有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目標於2050年，將台灣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2005年的50%以下。環保署已著手推行企業自願減量制度，以5年為一階段，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總量控管。但溫室氣體排放大戶如台塑，目前看來仍未積極配合。

37



38

十四、海岸邊垃圾場崩落改善議題

- 《看見台灣》畫面：早期花蓮市簡易垃圾堆置場（現為環保公園），垃圾遭海浪沖蝕崩落。
- 看見台灣現狀：花蓮奇萊鼻垃圾場經過邊坡補強工程後，少再有垃圾崩落情形。但全台各地海岸仍有許多私人掩埋場，官方目前仍掌握詳細數字，垃圾崩落入海的狀況，仍然時時發生。

39



40

十五、河川行水區違建問題

- 《看見台灣》畫面：廬山塔羅灣溪河川區域內違章建築。
- 看見台灣現狀：不僅是廬山塔羅灣溪的違建遭到拆除，經濟部中央地調所也公布研究，指出廬山每年地層滑動3至4公分，極有可能發生大規模走山災害。2012年，廬山溫泉區被廢止，改劃為保護區，禁止開發，多數業者已陸續接受事實，願意遷村。南投縣政府將在埔里福興農場開發溫泉區，安置當地溫泉業者。

41

十六、住宅社區緊鄰危險坡地問題

- 《看見台灣》畫面：新北市汐止區馥記山莊後側山坡地因豪雨滑動，致使擋土牆崩塌。南投縣仁愛鄉清境地區，歐式建築林立，與周圍環境不相稱。
- 看見台灣現狀：90年代，台灣地產大亨陳由豪曾有名言：房地產想賺錢，唯有四字訣，高、大、深、遠。「大」，是基地面積要愈大愈好，因為唯有基地大，地基才能挖得；地基「深」，才能蓋出大量體的「高」樓，但在繁榮市區要找到大面積土地的機會已低，所以必須往偏「遠」的地區找基地。
- 除了影片中的汐止馥記山莊、仁愛鄉清境地區問題在列管追蹤中，全台各地仍有許多「高大深遠」型的建案，許多都緊臨危險山坡，成為災害高風險區。最令人費解的，是桃園林口A7合宜住宅，雖是由政府提供土地、低價賣給建商的公共住宅，卻位於潛在地質敏感區，有淹水風險，參與此案的水土保持審查委員、交大土木系副教授單信瑜曾警告，當地萬一發生災害，將比林肯大郡更驚人。

42

廉政法治介紹

43

反貪腐是世界趨勢

✦ 2003年12月9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序言：

- ❖ 貪腐不是局部問題，而是影響所有社會和經濟的跨國現象（ex食安案）
- ❖ 非法獲得財富對民主體制、國民經濟和法治將造成損害（ex葉世文案、林益世案）
- ❖ 反貪腐應當有公部門以外的個人和團體的支持和參與

44

我國成立廉政署專辦廉政業務

- 立法院100年4月1日三讀通過廉政署組織法，廉政署將派駐政風人員至各行政機關，一旦掌握公務員涉及不法，即呈報廉政署調查辦案，打擊貪汙犯罪。
- 廉政署的運作模式由政風人員駐各行政機關，掌握案情後通報給廉政署肅貪組，由駐署檢察官指揮廉政官調查辦案，掌握充分證據後再交給檢察官偵查起訴。

45

• 廉政署兩項核心工作原則

- **一、標本兼治。** 廉政署以反貪與防貪為主，肅貪為輔。採取「預防—查處—再預防」的連貫循環作業，持續推動教育宣導及制度改善的預防工作；倘特定公務員仍不予理會、違法犯紀，將視其情節分別啟動行政懲處或刑事訴追，同時對其他公務員形成警示效果；嗣後再就個案檢討機關貪瀆風險管理，策進預防機制，以逐步完善各項制度，有效防制貪腐。
- **二、擴大治理面向。** 廉政工作將從機關內走向機關外，故私部門間的貪腐及受委託辦理公共事務者，都應是國家廉政工作反貪、防貪的對象，不但要做到任何人不收受賄賂，也更進一步做到任何人辦任何事都不要行賄。

46

機關承辦工程或採購之人員及承包商、專業技師與
司法人員對於貪瀆案件就相關問題認知之差距

- 一、法令上
 - (一)法令繁多
 - (二)解釋不一
- 二、實務上
 - (一)專業因素
 - (二)政治因素
 - (三)黑道介入
 - (四)有權無責



機關承辦工程或採購之人員及承包商、專業
技師不法或不當時之責任

- 一、民事責任→賠償
- 二、行政責任→懲處
- 三、刑事責任→貪污、瀆職、普通刑法、
特別刑法....



尚方寶劍：貪污治罪條例
立法目的：嚴懲貪污，澄清吏治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各類貪瀆情資 (100.7-103.12.31)

「廉立案」計8,426件：

一般工程489件 (占5.8%)

重大工程68件 (占0.81%)

「廉查字案」計1,743件：

一般工程162件 (占9.29% , 23類業務中排名第2)

重大工程25件 (占1.43%)

49

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1至103年委託辦理廉政民意調查，「政府公共工程人員」清廉程度評價：

101年 (23類公務員中) →第20名

102及103年 (26類公務員中) →第23及25名

以上數據顯示民眾對工程風紀的信賴感有待提升與努力

50

在進入案例分析前， 首應釐清貪污罪適用之對象

依刑法第10條公務員的定義分為：

- 一、身分公務員
- 二、授權公務員
- 三、委託公務員

一、身分公務員

係指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而言。

所謂「國家所屬機關」係指出身於國家行政機關，作為認定標準，即總統府、五院及其等法定附屬機關；所謂「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乃指地方自治政府、地方民意機關及其等法定附屬機關。故身分公務員不包括服務於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與公立醫院之人員在內。

二、授權公務員

係指依法令授權而從事於公共事務且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而言。雖非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行政機關之人員，惟法令上特別規定將公共事務處理之權限，直接交由特定團體之成員為之，而使其享有法定之職務權限者。

例如：評選委員、公立醫院、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採購人員

53

三、委託公務員

係指受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公共事務之人員而言。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為公務員者，需視委任範圍是否為該公務機關權限範圍內之公務，受任人因而享有公務上之職權及權力主體之身分，於其受任之範圍內行使公務主體之權力者而定。

例如：受監理站委託代為驗車或檢驗機車排放廢棄之民間公司、行號辦理檢驗工作之員工

54

案例類型分析

55

案例一

行政院退輔會清境農場場長經辦工程收取回扣案

甲為行政院退輔會清境農場場長，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甲於「清境農場賓館客房門更新工程」案擔任主驗人員時，以契約、圖說均未規定之檢測方式進行驗收，並判定不合格。廠商工地負責人乙為避免複驗時再度遭受刁難，遂行賄甲新臺幣10萬元。

甲並於「101年度清境農場觀山牧區景觀美化及20號牧區設施工程」及「101年度大自然劇場賣店及賓館西餐廳增建工程」案，透過監造事務所工地監造人員丙充任白手套，向得標廠商工地負責人丁索取回扣。丁為使工程順利施工、驗收，陸續將現金交由丙拆帳轉交。

56

案例一 行政院退輔會清境農場場長經辦工程收取回扣案



57

案例一 行政院退輔會清境農場場長經辦工程收取回扣案

案經廉政署中調組移送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3月25日判決

公務員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
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7年4月，褫奪公權4年
，犯罪所得10萬元追繳沒收。

監造人員丙：經法院審理，證據不足以認定甲實際收取回扣
，認丙使丁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以違反刑法
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

58

案例一 行政院退輔會清境農場場長經辦工程收取回扣案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3年5月28日判決

廠商人員乙：為求驗收順利，交付10萬元賄款，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判處有期徒刑5月，得易科罰金，褫奪公權1年。

59

案例一 行政院退輔會清境農場場長經辦工程收取回扣案

偵審情形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上訴字第1175號
- 第二審判決有罪

弊端類型

- 經辦工程收取回扣，收受賄賂

弊端手法

- 驗收時選用契約及圖說未規定之檢測方法，承攬廠商為避免複驗再遭刁難而行賄。
- 以監造廠商人員為白手套，約見得標廠商收取回扣。

60

案例二 前桃園縣副縣長經辦八德合宜住宅貪瀆案

甲係桃園縣副縣長，屬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該縣於102年下半年辦理「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標售）案」時，A建設公司董事長乙指示總經理丙，透過大學教授丁與連繫甲，並取得行收賄之合意。

甲多次洩漏應保密之標案規劃書面資料予A公司，造成投標廠商間資訊不對等，而A公司得以優越之投資計畫書於審查委員會中脫穎而出。

乙認為公司代表於審查會承諾事項有損其利益，甲出面主導議約程序，使A公司免於踐行承諾。

61

案例二 前桃園縣副縣長經辦八德合宜住宅貪瀆案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北地方法院地檢署提起公訴

臺灣臺北地院104年3月20日判決：

公務員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第6條之1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等罪，應執行徒刑19年，併科罰金3,370萬5,000元，褫奪公權5年，犯罪所得沒收。

白手套丁：與公務員甲共犯貪污治罪條例，依同法論處，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應執行徒刑6月，併科罰金21萬元，褫奪公權2年。

62

案例二 前桃園縣副縣長經辦八德合宜住宅貪瀆案

董事長乙：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第4項不違背行為賄賂罪，判處徒刑4年6月，併科罰金90萬元，褫奪公權2年。

總經理丙：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第4項不違背行為賄賂罪，判處徒刑4年，併科罰金50萬元，褫奪公權2年。

63

案例二 前桃園縣副縣長經辦八德合宜住宅貪瀆案



64

案例二 前桃園縣副縣長經辦八德合宜住宅貪瀆案

偵審情形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403號
- 第一審判決有罪

弊端類型

- 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財產來源不明

弊端手法

- 廠商透過白手套向公務員期約賄賂。
- 與公務員取得合意後，由公務員提供標案應予保密之相關規劃資料，並不當主導審查會評分。
- 於資訊不對稱之情形下，行賄廠商得以優越於其他投標廠商之投資計畫書獲取審查委員青睞，取得議約資格，進而成為得標廠商。

65

案例三 新竹縣五峰鄉鄉公所集團貪瀆案

甲為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鄉長，乙丙丁戊己分別為該公所秘書、建設課課長、民政課長、建設課約聘人員及主計室主任，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

甲常於工程款撥付過程明示或暗示要求廠商給付回扣，此事為參與公所公共工程之廠商所週知，廠商因礙於甲之權勢或有其他工程案在該鄉進行、未順利領得工程款將造成週轉風險等因素，雖有不滿之情，仍迫於無奈接受。

66

案例三 新竹縣五峰鄉鄉公所集團貪瀆案

得標廠商為取得較高利潤，使用不足量之瀝青、混凝土厚度鋪設等偷工減料方式減少成本，藉以增加盈餘，且密集招待公務員至有女陪侍場所飲酒作樂或免費招待至大陸地區旅遊等不正利益，作為公務員驗收時違背職務放水對價。

驗收前，廠商事先告知公務員驗收擬鑽勘之「樁號」，或先行將合格試體調換至取樣「樁號」處，或藉故未攜帶鑽心機具，事後再由廠商人員自行將預留合格之試體送驗等方式通過驗收。公務員明知上情，仍於審核驗收文件時，違背職務予以同意驗收合格。

67

案例三 新竹縣五峰鄉鄉公所集團貪瀆案



68

案例三 新竹縣五峰鄉鄉公所集團貪瀆案

案經廉政署北調組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3年5月9日判決

公務員：分（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
職務收受賄賂、第6條第1項第4款主管事務圖利罪
等罪。

甲：應執行徒刑6年6月，褫奪公權5年

乙：應執行徒刑8年6月，褫奪公權6年

戊：處徒刑2年，褫奪公權1年，緩刑5年，判決確
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10萬元

69

案例三 新竹縣五峰鄉鄉公所集團貪瀆案

廠商：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交付賄賂罪。

庚：判處徒刑6月，得易科罰金，褫奪公權1年

辛：判處徒刑3月，得易科罰金，褫奪公權1年

壬：判處徒刑4月，得易科罰金，褫奪公權1年

癸：處徒刑3月，得易科罰金，褫奪公權1年，緩刑2年

70

案例三

新竹縣五峰鄉鄉公所集團貪瀆案

偵審情形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2年原訴字第2號。
- 第一審判決有罪。

弊端類型

- 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圖利廠商。

弊端手法

- 給予公務員回扣、安排公務員至有女陪侍場所飲酒作樂或免費招待公務員至大陸地區旅遊，以換取驗收過程放水。
- 廠商事先將鑽心取樣之「樁號」告知公務員，由公務員配合至現場鑽心。
- 廠商先行將合格試體調換至取樣「樁號」處，由公務員配合至現場鑽心。
- 廠商藉故未攜帶鑽心機具，事後再由廠商人員自行將預留合格之試體送驗。

71

案例四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經建課技士貪瀆案

甲係改制前高雄縣大樹鄉公所建設課技士，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承辦「高屏溪攔河堰蓄水範圍右岸94年颱風過後緊急疏濬工程暨土石標售」工程時，甲約見具此類工程經驗之A公司負責人乙，待其表示有意願承作後，甲表示會將底價拉高到逼近100萬元，要求乙3日內支付13萬元作為對價，方能順利標得本案，否則將尋求其他廠商施作。乙為求得標，於約定期間內交付賄款。

72

案例四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經建課技士貪瀆案

A公司無承作本案須具備土木技師執照，其負責人乙與符合條件之B公司負責人丙協議借牌投標，由A公司使用B公司證件，並製作B公司投標所需檢附之工程標單、服務費用估價總表等文件。甲知悉上情卻予以放任，最終由B公司以90萬5,704元得標。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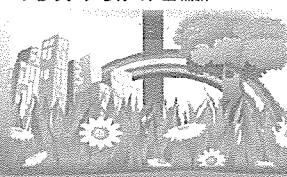
案例四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經建課技士貪瀆案

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2年8月7日判決

公務員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上行爲收受賄賂罪，判處有期徒刑10年2月，褫奪公權5年，並追繳犯罪所得13萬元

最高法院102年10月9日駁回甲上訴，有罪判決定讞。



74

案例四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經建課技士貪瀆案

高雄地院101年1月20日判決

負責人乙：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借用他人名義及證件投標及刑法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得易科罰金。

負責人丙：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及證件參加投標，處有期徒刑6月，減為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罰金。

A、B公司遭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廠商，為期3年

75

案例四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經建課技士貪瀆案

偵審情形

-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097號
- 第三審有罪判決確定

弊端類型

- 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圖利廠商

弊端手法

- 利用廠商欲標得工程設計監造標案之機會，期約並收受一定成數之工程款作為對價。
- 包庇資格不符廠商以借用他公司名義之模式，進行虛偽比價作業，迴避實質上未具監造資格（欠缺土木技師執照）規定而得標。

76

案例五 中油公司公務員聯合廠商綁標案

甲係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多角化事業處產業技術所領班，為依據政府採購法採購辦理中油公司採購業務之公務員。

90年10月間，甲利用規劃設計採購案之機會，與A公司總經理乙謀議，向中油爭取預算金額3,000萬元採購案，並約定採用A公司特有規格產品。然乙因考量該採購案押標金數額過高，乃轉與其經銷商B公司負責人丙協議，約定由B公司出面承攬該工程、繳納押標金及支付7%（210萬）回扣款給甲，A公司則負責提供產品及技術等。

77

案例五 中油公司公務員聯合廠商綁標案

辦理招標期間，甲接受廠商不當飲宴、酒店陪侍性招待、1台數位相機及要求贊助中元普渡金1萬元等不正利益。該採購案於93年9月間辦理第1次招標及開審標事宜，遭判定不合格之投標廠商提出異議，表示該案有綁標之嫌，甲無法提出合理說明，第1次開標遂遭廢標。

94年3月間，第2次開標，B公司未能得標，而由C公司以最低標價1,717萬元得標。甲無法獲取回扣款，於驗收請款程序刻意刁難C公司。

78

案例五 中油公司公務員聯合廠商綁標案

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年6月8日判決

公務員甲：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11年，褫奪公權6年，所得不正利益5萬2,500元及數位相機應追繳沒收。

最高法院101年8月23日駁回甲上訴，有罪判決定讞。

79

案例五 中油公司公務員聯合廠商綁標案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0年5月30日判決

負責人丙：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行賄罪，處有期徒刑1年，褫奪公權1年。緩刑3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向公庫支付25萬元。

80

案例五 中油公司公務員聯合廠商綁標案

偵審情形

- 最高法院101台上4366號判決
- 第三審有罪判決確定

弊端類型

- 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影響採購公正性

弊端手法

- 約定採用A公司特有規格產品而順利得標。
- 考量該採購案押標金數額過高，協議約定由B公司出具牌照投標承攬該工程(借牌承攬工程)。

81

公務員經辦工程之責任

82

公務員可能涉及之刑事責任—貪污治罪條例-1

第4條第1項第1款—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罪

- 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第4條第1項第2款—藉勢藉端勒索罪

- 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第4條第1項第3款—經辦工程收取回扣罪

- 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受賄罪

-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刑罰

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公務員可能涉及之刑事責任—貪污治罪條例-2

第5條第1項第1款—擅提或截留公款罪

- 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受賄罪

- 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刑罰

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000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可能涉及之刑事責任—貪污治罪條例-3

第6條第1項第1款—抑留財物罪

- 意圖得利，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第6條第1項第2款—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從中舞弊罪

- 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第6條第1項第3款—竊取或侵占非公有財物罪

- 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刑罰

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可能涉及之刑事責任—貪污治罪條例-4

第6條第1項第4款—主管事務圖利罪

-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第6條第1項第5款—非主管事務圖利罪

-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刑罰

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可能涉及之刑事責任—刑法-1

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公務秘密罪

-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

刑罰

處3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刑罰

處1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
徒刑。

公務員可能涉及之刑事責任—刑法-2

第216條—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 行使第二百十條至第二百十五條之文書者。

刑罰

處1年以上7年
以下有期徒
刑。

第339條—詐欺取財罪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刑罰

處5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
或併科50萬元
以下罰金。未
遂犯罰之。

工程常見違失態樣及防貪檢視項目－招標

濫用招標方式 選擇權

- 使用限制性招標應敘明具體理由，不得為圖特定廠商利益而任意以議價、比價方式辦理，又其理由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各款之規定。

資格、規格 限制競爭

- 依照實際需求訂定資格與規格限制，所標示之資格與規格參考廠商應具有普遍性或競爭性，勿不當限制競爭。
- 承辦單位或受委託顧問公司之工程採購規劃、設計，是否涉有不當之處。

浮濫編列底價

- 編列預算及訂定底價前，是否已確實參考工程會建立之價格資料庫、工程成本、市場行情及其他機關決標資料，並注意單價上是否涉有浮濫等情。

工程常見違失態樣及防貪檢視項目－開標至決標

洩露底價

- 底價核定人員應嚴守報密規定，決標前不得洩露底價。

疏未注意 圍標癥候

- 開放電子領投標，防止欲投標廠商遭阻撓。
- 等標期間，留意有否不明人士徘徊，意圖阻擋領標或投標。
- 詳實審查投標廠商間有無重大異常關聯。
- 應特別注意資格明顯不符之投標廠商，是否涉有陪標之嫌。

審標不確實

- 投標文件開標前應維持彌封，不得拆開或更改投標文件。
- 依招標文件規定逐項審查，資格不符者應判定為不合格標。
- 開標後對於廠商提出補正契約必要之點、非契約必要之點等文件之要求，不得允許補正。

工程常見違失態樣及防貪檢視項目－評選

影響評選公正性

- 開始評選前，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原則上應予保密。
- 評選委員與該採購案間不得出現利益衝突，否則即應辭職或予以解聘。
- 評選委員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害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 評選委員應進行切結，表明將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 留意各委員對廠商評選結果及給分方式有無異常或明顯落差。

工程常見違失態樣及防貪檢視項目－履約管理-1

材料送測不實 偽造檢驗 合格報告

- 就工程材料訂定檢驗時機及頻率，須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檢驗報告。
- 隨機抽取檢測品項，儲存和運送時採安全措施，預防檢體毀損、遭掉包等影響檢驗結果之情事。
- 採取「盲檢」及隨機分派，送驗者不知樣品將交由何者進行測試或檢驗。
- 試體檢驗時，是否留存影像紀錄以資佐證。

履約、監造不實

- 視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
- 監造廠商應於監造計畫書中設有抽查機制及檢驗停留點，並敘明其內容及抽查項目。
- 公告金額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專任工程人員應確實至現場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管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屬建築工程者，於辦理勘驗、查驗或驗收時，應將督察紀錄表送地方建築主管機關備查。

工程常見違失態樣及防貪檢視項目—履約管理-2

履約、監造不實

- 監造人員發現施工缺失事項，應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追蹤管考改善情形。
- 監造廠商須依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機關不定時派員至實地巡查稽核。

驗收、登載不實

- 事前即訂立明確驗收標準，減少爭議。
- 依據圖說及契約約定辦理，抽測項目（例：鑽心取樣點）應由機關主驗人員隨機抽選，不得任由施作廠商擇定。
- 確實製作驗收紀錄，缺失項目給予合理期限改善，不可直接記載「驗收合格」。

工程常見違失態樣及防貪檢視項目—程序外接觸

不當接觸

- 機關工程採購人員，不應與投標、得標廠商有程序外接觸；如於機關以外地區執行職務，應將其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包括時間、地點、對象及內容）附卷存參。
- 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飲宴、旅遊或性招待等不正利益。
- 因職務所知悉之資訊應加以保密，不得藉機洩露廠商知悉，冀圖己利。
- 不應從事一般人客觀認定無法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例如：與廠商人員結伴旅遊、私人借貸關係、要求提供採購無關之服務）。

廠商工程倫理責任

95

規劃、設計、監造、專業管理及施工廠商- 貪污治罪條例-1

第2條

-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第3條

-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刑罰

詳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
第5條、第6條、第10
條、第12條、第13條、
第15條、第17條規定。

規劃、設計、監造、專業管理及施工廠商- 貪污治罪條例-2

第11條第1項及第4項—違背職務行賄罪

- 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不具第2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1項之罪者。

刑罰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第11條第2項及第4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 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不具第2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2項之罪者。

刑罰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規劃、設計、監造、專業管理及施工廠商- 刑法-1

第122條第3項—行賄罪

-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刑罰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元以下罰金。

第193條—違背建築術成規罪

-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

刑罰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0元以下罰金。

規劃、設計、監造、專業管理及施工廠商- 刑法-2

第210條—偽、變造私文書罪

-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刑罰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刑罰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

規劃、設計、監造、專業管理及施工廠商- 刑法-3

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刑罰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

第342條—背信罪

-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

刑罰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000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規劃、設計、監造、專業管理及施工廠商- 政府採購法-1

第87條—圍標之處罰

-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
-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

刑罰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刑罰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刑罰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規劃、設計、監造、專業管理及施工廠商- 政府採購法-2

第87條—圍標之處罰

-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
-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刑罰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刑罰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規劃、設計、監造、專業管理及施工廠商- 政府採購法-3

第90條—強制採購決定之處罰

-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

刑罰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刑罰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規劃、設計、監造、專業管理及施工廠商- 政府採購法-4

第91條—強制洩密之處罰

-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

刑罰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刑罰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規劃、設計、監造、專業管理及施工廠商- 政府採購法-5

第92條—法人之處罰

-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

刑罰

除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規劃、設計、監造或專業管理廠商-政府採購法

第88條—綁標之處罰

-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

刑罰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第89條—洩密之處罰

-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

刑罰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施工廠商-營造業法

第39條

-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37條第1項、第2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刑罰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工程常見犯罪型態及犯罪手法



108

工程常見犯罪型態及犯罪手法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 明知施作不實，仍予驗收合格
- 洩露底價或評選委員名單等應行保密事項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 收受廠商賄賂，惟辦理採購過程尚符法令及契約

違背職務交付賄賂

- 偷工減料，以賄賂換取驗收放水
- 要求洩露底價或評選委員名單
- 交付賄賂或提供飲宴、旅遊、性招待

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

- 為求後續程序順利，交付賄賂或提供飲宴、旅遊、性招待

109

工程常見犯罪型態及犯罪手法

經辦工程收取回扣

- 以部屬、友人或監造人員為白手套，尋求願意交付回扣之廠商
- 洩露底價等資訊，使願給付回扣之廠商得標

圖利廠商

- 決標予資格不符之廠商
- 綁標限制競爭
- 驗收不實

借牌、圍標、阻擋投標、影響採購公正性

- 借或出借標案要求之牌（證）照
- 圍標，安排虛偽競標
- 阻擋投標，排除競爭廠商

其他不法

- 公務員登載不實
-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10

結 語

乾淨政府誠信社會

- ◆ 誠信倫理是營造乾淨政府的要素，更是自由市場和諧運作的基礎
- ◆ 政府與企業在促進社會公平正義、提昇國家競爭力的多元治理網絡內扮演最關鍵的角色
- ◆ 期盼企業善盡社會責任，勇於以具體的行動建立誠信文化
- ◆ 共同參與國家廉政建設之推動

感謝聆聽，謝謝指教！



113